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 
《天津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若干规定》等  
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4年12月3日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）

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：

一、《天津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若干规定》（2006年1月9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12年5月9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

二、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》（1985年7月20日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　根据1993年3月11日天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　根据2000年12月8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　根据2016年3月30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

三、《天津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条例》（2011年11月18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